

#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 一、修正目的：

本鄉納骨堂使用率已逾9成，為滿足鄉親使用需求，故興建第三納骨堂(懷德堂)，為能早日營運啟用，故新增訂收費標準，俾利本所啟用收費之依據。

## 二、修正內容重點：

- (一) 本次增訂條文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三納骨堂〈懷德堂〉收費標準，並將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改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讓各納骨堂收費標準更為明確。
- (二) 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本鄉納骨堂已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明訂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規定，故第三納骨堂(懷德堂)將不開放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